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ST 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##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级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新投资者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纳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纳利新材）根据发展需要，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。广东中晶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投资人”）拟向纳利新材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对纳利新材进行增资，其中投资款 47.3684 万元人民币认购纳利新材新增的 47.3684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，剩余投资款 552.6316 万元人民币计入纳利新材的资本公积，以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纳利新材 5%的股权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纳利新材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9,473,684 元人民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44.4444% 变为 42.22%。纳利新材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

#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纳利新材本次增资系引进新投资者，公司未丧失控制权，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2025年5月13日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需申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广东中晶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 301 号 2 号办公楼二楼 01-05 号房（集群注册）

注册地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 301 号 2 号办公楼二楼 01-05 号房（集群注册）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

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发电技术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；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轩泓

控股股东：广东百德康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詹亚睿

关联关系：不存在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### 1. 增资情况说明

投资人拟向纳利新材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7.3684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，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，以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纳利新材 5%的股权。

##### 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纳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9,835,668.34 元、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1,899,698.59 元、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-2,064,030.25 元。

#### 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是广东中晶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。

### 四、定价情况

本次交易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五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各股东同意由投资人拟向纳利新材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7.3684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，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，以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纳利新材 5%的股权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纳利新材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9,473,684 元人民币。

## 六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系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进投资人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，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进投资人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公司未丧失控制权，风险可控。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### 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二级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是增强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举措，预计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总经理审批决定书》；
- 2、《增资扩股协议》。；
- 3、《股东协议》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